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公佈

(1)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2)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13.92條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委任呂榮雯小姐(「呂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煒基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呂小姐及王先生就其委任有關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呂榮雯小姐，四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小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集團經理職位。

彼於銀行金融、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小姐持有理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呂小姐曾任職銀行，最後職位是美國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亞洲槓桿融資和銀團貸款部主管。於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服務期間，代表銀行擔任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董事局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呂小姐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呂小姐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固定或建議任期。呂小姐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小姐之薪酬為每月188,000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並且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

呂小姐是已故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呂辛先生及主要股東陳觀峰女士之女兒，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之胞妹。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小姐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9,447,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呂小姐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王煒基先生，五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策略顧問、工業、財務及供應鏈管理擁有非常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科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及理科碩士(運籌學)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現任職為溢達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知識型創新的紡織服裝企業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物流業務及企業傳訊。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該集團，在紡織工業相關財務以及供應鏈管理上累積非常廣泛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在加入溢達集團前，王先生任職麥肯錫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管理顧問，為國際及本地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尤其專注消費品和零售業發展，他在策略及商業發展、併購諮詢、組織重組和運營改進方面擁有豐富的諮詢經驗。

王先生亦義務性質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大角咀基全堂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董工作。

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固定或建議任期。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及決定。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4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享有額外袍金每年143,500港元。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謹此歡迎呂小姐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溫莉玲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申請額外時間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經考慮在寬限期內本公司採取的步驟及行動後，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並批准將本公司再次符合該規定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董事會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於呂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構成性別多元化。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榮義先生及呂榮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